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建照科
電話：03-3322101#6102~6103
傳真：03-3341478
電子信箱：1001233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120278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農業區土地在都市計畫發布前為田、旱地目土地，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之基地面積認定方式，惠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遵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係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惟為保障都市計畫發布前原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可供興建住宅之甲種、乙種及丙種建築用地，或於實施建築管理、公告編定前已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存在事實之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爰訂定「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
- 二、上開條文有關「都市計畫發布前已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基地」面積認定方式本府參照內政部85年函釋，以合法建築物面積反推60%為建築基地，並於請領使用執照前辦理地籍分割完竣。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築管理處



裝

訂



線

